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22號

債 權 人 杰斯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昇璟即饗夢居酒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供雙方訂立活動契約書清晰之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